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anzhu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5)

委任總經理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徐艷君女士(「徐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生效。

徐女士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徐女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起計，不超過三年。徐女士作為本公司總經理將不會收取額外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同時擔任。徐女士擔任董事長超過五年，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經驗豐富，在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饒富經驗。鑑於徐女士於本公司的經驗、個人資歷及職位，董事會認為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將有助於確保本公司領導的一致性及更有效實施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計劃。

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乃由於：(i)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獲得至少大多數董事的批准；(ii)徐女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職責，此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為本公司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的人士組成並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以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此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職務的事宜，並於適當及合適的時機，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予以考慮。

截至本公告日期，徐女士持有本公司4,714,400股H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北海吉鑫軒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有的8,466,510股H股擁有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彼並無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之任何公開制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概無有關委任徐女士為總經理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徐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艷君女士，53歲，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長，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職業生涯伊始，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工作於哈爾濱世亨生物工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哈爾濱派斯菲科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任生產部經理，主要負責血液製品的生產及研發。二零零三年四月徐女士加入長春高新百克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長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76）），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離職，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

隨後，徐女士擔任四環集團的若干管理及領導角色，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吉林匯康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ii)於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四環醫藥首席項目官兼運營管理中心總監；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吉林四環製藥有限公司及吉林振澳製藥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徐女士亦擔任石家莊普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徐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黑龍江中醫學院(現稱黑龍江中醫藥大學)，主修中醫藥資源，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中國取得吉林大學生物工程碩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艷君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徐艷君女士、李嘉達博士及史激空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惠英女士、尉麗峰先生及陳燕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碩先生、王宇女士及范智超先生。